一针见“脓”

“爱情忠诚度”不能想测就测

□黄齐超

女子被陌生男子求交往，个人信息全被曝光。询问对方身份，男子竟然答复自己是“网警”。9 月 14 日，郑州警方通报“网警滥用职权恐吓女子求交往”事件：真相竟然是男子为考察女友恋爱忠诚度，找网站测试员冒充“网警”进行测试。（9 月 15 日《北京青年报》）

男子为测试女朋友的忠诚度，在淘宝下单购买了测试女朋友忠诚度的服务。“测试员”接单后迅速入戏，假装成网警，诱惑被测女孩。然而，弄巧成拙的是，女孩不仅反感“测试员”的求交友，还对这位“网警”泄露自己信息而愤慨，继而报警。郑州警方介入调查，事件真相水落石出。

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出现一些新服务型的职业，我们大不必惊讶。不过，三百六十行中居然出现了“爱情测试师”，这确实让不少网友感觉意外。购买测试爱情服务，需要将自己的一些信息，和女朋友的手机号码、兴趣爱好、生日星座、生活习惯、家庭住址告诉服务方。尽管对方信誓旦旦会保护“客户”隐私，但他们能否真的做到？完全依赖对方的“职业道德”，这难免有些不靠谱。

事实上，所谓感情网络测试，是游走在人性与商品之间的网络产品，本质是一种服务。但这种网络服务既不道德，也时常游弋在违法的边缘，或者直接跨越法律范畴，成为违法行为。郑州警方在通报时称，涉事的三人均已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处罚，更证实了其违法性。显然，“测试感情忠诚度”“鉴渣咨询”等服务既违反公共道德，也触犯法律法规，不应成为一种网络服务。可是，它现在堂而皇之地在网络商城上架，电商平台亦有管理疏漏之错，应当反思。

寻找一个知心爱人相伴终生，这是很多人的梦想。可是，如果两个人真心相爱，那就没有必要找他人测试爱情。产生测试爱情忠诚度的念头，多半就是对两个人的感情不自信，或者说两个人之间的感情亮了红灯。想想看，如果你们两个人之间有了较长时间的了解，你还不能做出公平、准确的评判，那只能说明你没有认真对待自己的爱人，没有认真对待这段感情。

事实上，自己才是检测对方情感忠诚度的最佳人选。用心感受另一颗心，才能得出真实的答案。他（她）对你的呵护是否细致入微？对你的感情是真是假？自己的感觉最为真实。至少，这要比别人测试更准确，也更高效。所以，在测试情感伴侣的忠诚度上，与其相信他人，不如相信自己。

要想获得一份真爱，自己首先应付出真心，测试爱情是非常危险的举措，因为爱情不是你想测就能测。有时候，或将弄巧成拙，测掉了真爱。而那些把网络测试爱情当成生意的商家和个人，也应三思而后行，别在违法的道路上一错再错了。

金玉良言

违规收取 4 年“档案保管费”不能止于停收

□何勇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 月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等名目的费用。4 年多过去了，安徽省蚌埠市一些企业仍被要求缴纳每人每月 10 元的档案托管费。接到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后，国务院第六督查组前往蚌埠市暗访核查，发现该市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出资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向一些企业和个人收取档案托管费。蚌埠市人社局负责人表示，立即停止收取这项费用。（9 月 11 日新华网）

资料照片

一直以来，费用标准不高的档案管理费，加重了人才求职就业负担，饱受诟病。为了减税降费、服务人才和促进就业，人社部等五部门于 2014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换言之，取消档案管理费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措施。

但是，档案保管费取消四年之后，安徽省蚌埠市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出资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仍然向一些企业和个人收取档案托管费，累计收取了多达 55 万元的档案管理费。很显然，这种收取“档案保管费”行为，违反了相关国家政策，属于一种名副其实的乱收费行为，直接损害了 4000 多个交费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取消档案管理费政策不打折扣地落实到位，切实减轻人才的求职就业经济负担，必须立即停止收取不合法不合规的“档案保管费”，这一点毋庸置疑。

但是，停止收取“档案保管费”只是纠正错误的第一步，不能止于停止收取“档案保管费”，还需要更多的纠正错误的举措。既然收取 4 年的“档案保管费”是违规收费行为，那么就有必要将过去 4 年违规收取的“档案保管费”退还给交费的企业和个人，切实保护交费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规收费如果收了就收了，不用退还，那实在没有道理。

档案管理费已经取消了四年之久，但人社局下属事业单位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仍然在过去四年间继续收取不合规的“档案保管费”。这俨然是在主管部门的眼皮底下顶风作案，当地人社局不可能对违规收取“档案保管费”一事一无所知。换言之，违规收取 4 年之久的“档案保管费”，当地人社局显然难逃失职、渎职之嫌。从这个角度说，还有必要追究当地人社局的失职、渎职之过，不能没有人为违规收取“档案保管费”承担责任。

一家之“盐”

“给女生卸妆”的学校管理“有点难看”

□戴先任

近日，网友报料，贵州某地一中学老师提水桶在校门口给女生卸妆。视频中老师用毛巾逐一给学生擦脸卸妆，引发网友热议。涉事学校确认此前曾经在校门口给个别学生擦脸卸妆，但也表示，初中生不允许化浓妆是早就禁止的行为，此前也曾多次引导，收效不佳，才会采用这种办法。可能有些不妥，但真的是为孩子负责。(9 月 11 日荔枝新闻)

据该校的一名教师称，当地较为偏僻，不少家长都外出打工，所以学校的留守儿童较多，缺乏父母的教育与引导，让一些学生在审美与价值观上出现偏差，容易受到不良风气的影响。比如有一些女学生在校园里化浓妆，还在读初中的孩子就化浓妆，此风确实不可任其滋长。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明确要求中学生：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烫发，不染发，不化妆，不佩戴首饰，男生不留长发，女生不穿高跟鞋。学校禁止学生化浓妆，不仅没有问题，还很有必要，但学校的做法却显得太简单粗暴。在校门口强制给女生卸妆，从视频可以看到，一个男老师拿着一条毛巾狠狠地挨个擦化妆女学生的脸，这更像是在公共场所进行的羞辱式示众。而多人共用一桶水、一块毛巾，也显得不干净、不卫生。

对于学校来说，为了学生成长，有责任加强管理，但学校不能以教育之名，对学生进行粗暴的干涉，就算“目的正义”也不能以牺牲“程序正义”为代价。学校在管理、教育时，要顾及学生的尊严与人格，注意方式方法，多一些人性化的管理举措，更不能倚赖于粗暴管理的“威慑力”“杀伤力”，让学校管理“越跑越偏”。

对于学校来说，不仅是管理者，同时也是服务者，学校应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尊重学生合法权益，不能一出现什么问题就管制学生、钳制学生。“强行给女生卸妆”，虽然体现了学校的良苦用心，但也暴露了学校的粗暴管理问题，让人看到学校管理“有点难看”。其实学校是否可以找女老师专门督促化浓妆的学生到卫生间限时卸妆，而不是在大庭广众之下强行卸妆？而对于学生化浓妆，更应该加强引导与教育，让学生能够意识到这种行为的不适合，能够自觉以此为羞，而不是以此为荣。

教育心切、管理心切也不能乱用“猛药”。循循善诱、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人性化管理，才应是学校管理的正途，才是教育“洗尽铅华”后的应有面目。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9 月 12 日晚，《问政山东》栏目曝光了在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宝落村村南，存在非法排放尾砂的情况，记者将情况举报给了平度市田庄镇安监办。而就在举报完大约 10 分钟后，记者接到了一个神秘的威胁电话。目前，涉嫌威胁记者的企业厂主以及泄露信息的应急办工作人员，身份均已确定，他们分别是青岛政润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秦新某和田庄镇应急办主任于某。（9 月 15 日《齐鲁晚报》）

百家讲：

违法排放尾砂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隐患和公共安全风险。有知情人告诉记者，平度市田庄镇涉事矿企的违法排放，一旦发生溃坝，尾砂会灌入井下——那就可能是重大安全事故。这种情况下，当地应急办官员接到举报后，紧急应对措施的指向不是对事故隐患，而是对举报人作“紧急应对”，显然是官员的屁股坐到了违法企业主一边、公共利益的对面。究竟是某些官员成了违法企业主的家丁，还是背后存在更多“勾肩搭背”情况，都值得怀疑。

举报违法违纪问题，问题没人解决，但反映问题的人往往很快“被解决”或受到威胁，这是群众监督的一个“最痛点”。这一次，泄露举报人信息的镇干部和村支书都被有关部门控制——将被依法处理，一方面，我们为上级部门保护媒体采访和群众举报的行为点赞；另一方面，各级部门如何依法强化保密纪律措施，让群众举报免除“被出卖”的后顾之忧，显然是一个更值得期待的问题。

——马涤明

“痰”：

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代签合同、游泳后气管炎屡犯余款难退、不允许单次消费必须要办预付卡……在半个月内，长春市消协先后接到多起对长春市绿园区一游泳馆不退预付款的投诉。(9 月 14 日的《工人日报》)

百家讲：

现在一些经营者推行预付款消费，事后不仅不退款，还“玩消失”，让消费者欲哭无泪。究其根源，关键是对这种经营方式缺乏应有的监管。比如，目前我国对预付消费单位的资质、发行规模等没有具体的限制，使得经营者非诚信经营，导致预付消费处于无序状态，直接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这并不是说，对经营不退款或者“玩消失”这种侵权行为就无计可施；相反，不仅可以出台相关的资金监管办法，如第三方支付、保证金制度；还可以加强行业自律，对非诚信经营者实行“挂黑牌”制度，让其自断财路，决不让消费者的预付款“打水漂”等。

当然，最直接又有效的办法，不妨实行“押金”监管法。即经营者发预付卡前必须在指定银行提前预存部分“押金”，证明商家有发卡和赔付的能力。这样一来，商家即使不退款或“玩消失”，监管者可以帮助消费者从经营者的“押金”中扣退，从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按照《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当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经营者推行预收款消费时不退款或“玩消失”，轻者应按《合同法》第十四条向消费者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重者，属于诈骗行为，数额较大的，应按《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玫昆仑